

#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09 版)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658.HK	中国高速传动	-4.01	-3.89	153	-	-
600425.SH	中国动力	0.62	0.55	21.57	34.95	39.44
002045.ZS	大连重工	0.26	0.18	6.61	25.64	37.63
601177.SH	旗滨集团	0.59	0.51	17.36	29.41	34.16
300094.ZS	威力传动	-4.01	-1.61	85.69	-	-
		均值		30.00	37.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4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3 日总股本。

注 3:中国高速传动和威力传动 2024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和 2024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负值,因此计算均值时剔除中国高速传动和威力传动 2024 年静态市盈率。

注 4:中国高速传动收盘价换算汇率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元港币对人民币 0.91251 元。

本次发行价格 46.6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4.9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T-1 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0,1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000,100 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000,02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428,446 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 13.5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571,574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4,971,654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2.23%;网上发行数量为 9,600,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7.7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4,571,654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价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额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68 元 / 股。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08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46.68 元 / 股和 4,000,01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720,466.80 万元,扣除 9,294.72 万元(含印花税,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425.74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五)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T 日)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T+1 日)在《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后,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及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当日 13:00 后) 网下路演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 (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当日 9:3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存认购资金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周五)	确定有效报价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10月27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10月28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10月29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10月30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3日 2025年10月31日 (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11月3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各配售对象无限售期拟配售股数和有限售期拟配售股数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披露,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5 年 10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09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例如,配售对象对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0,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6309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金额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T+4 日)在《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认购数量:

$$\text{新认购数量} = \frac{\text{网下获配股数} \times \text{发行价格}}{\text{网下有效申购总金额}}$$

截至本发行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T-1 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5 年 11 月 3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五、网上发行

#### (一)申购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68 元 / 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186,720,466.8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T-3 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